

民法 意定監護

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

我自己決定我的監護人

什麼是意定監護？

就是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。在未來本人如果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時，就可以由法院裁定當初本人自己選定之意定監護受任人，來擔任自己之監護人，符合本人之意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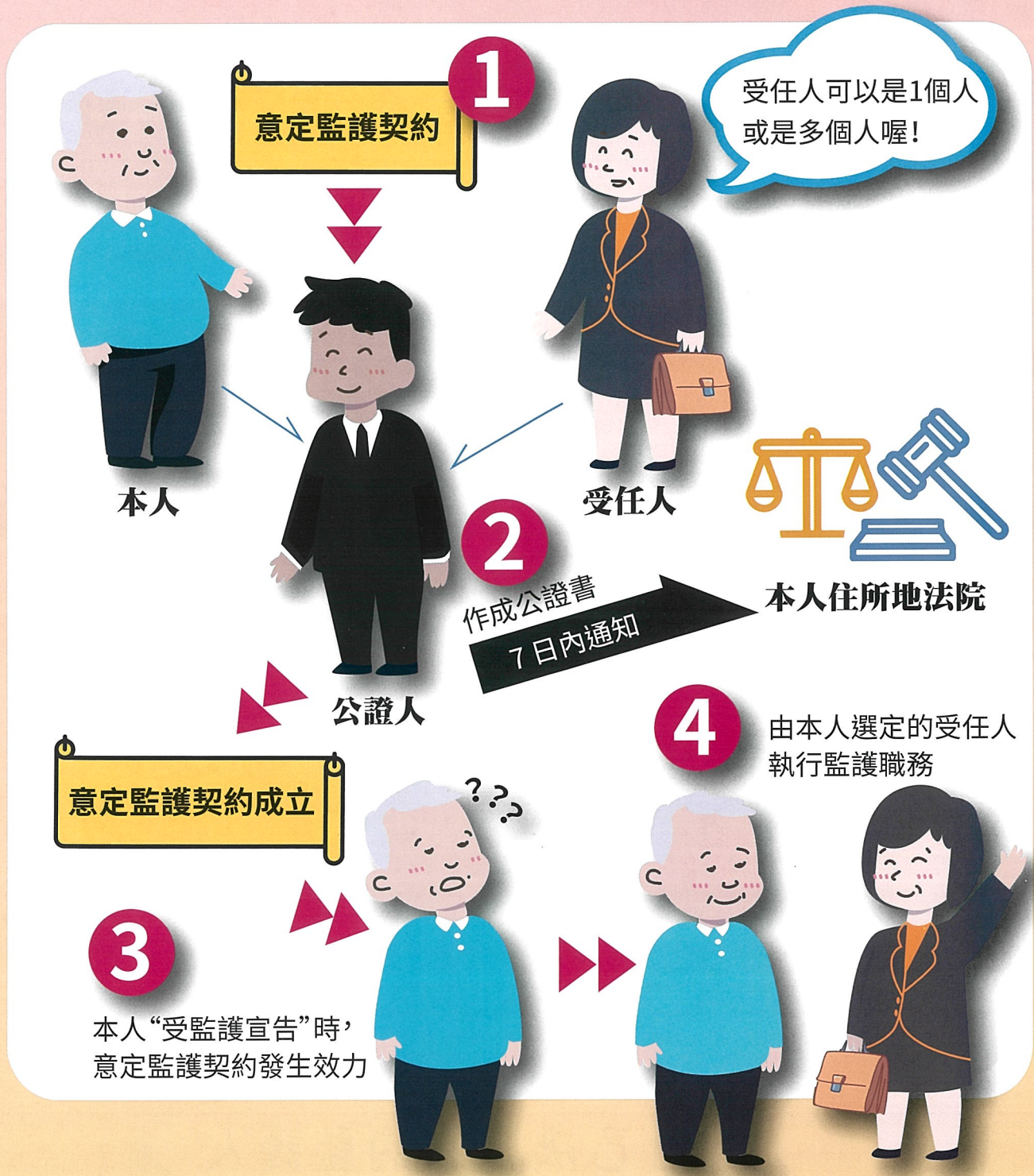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www.moj.gov.tw

廣告

意定監護怎麼做？



誰可以擔任受任人？

本人比較信賴的親屬，例如：特定的子女、特定的兄弟姐妹，或者是不具親屬關係之多年相依的好朋友、信任的夥伴、律師、會計師、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，原則上都可以擔任受任人。

公證人要去哪裡找？

法院公證人 –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

民間公證人 – 查詢網址<http://210.69.124.133/note/indexdisp.asp>



法務部關心您

什麼是意定監護？

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
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
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。



意定監護v.s法定監護

編號	項目	意定監護制度	成年監護制度
1.	監護人之產生	本人 意思能力尚健全時 ，由本人與受任人 約定 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。(第1113條之2)	本人 喪失意思能力 而受監護宣告時，由 法院 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。(第1111條)
2.	監護人之人選	不限於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。(第1113條之2)	限於 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)定。(第1111條)
3.	監護人之執行職務	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；其為數人者，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，應共同執行職務。(第1113條之2)	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。(第1112條之1)
4.	監護人之報酬	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，未約定者，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(第1113條之7)	監護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。(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)
5.	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	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 不受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。(第1113條之9)	監護人處分財產 受 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(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)

誰來照顧我？



民法·意定監護

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如果有一天
我忘記了你，也忘記了我自己……

我希望是你
協助處理我的
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
讓我的生活無後顧之憂

希望
是你

意定監護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法務部 關心您

來！
我們打勾勾 蓋印章
先約好了喔

當有一天 你老了 走不動了 頭腦也
不清楚了
即使 連我你都忘記了
不用擔心
我會在你身邊照顧你的



意定監護 ♥ 幫您達成心願 ♥

法務部 關心您